

「投資有賞：4.0% 高息新資金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期由2026年10月2日至2026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本行客戶（「合資格戶口客戶」）：
 - i. 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投資賬戶的顯卓私人理財 / 顯卓理財 / 至尊理財 / BEA GOAL / i-Account 戶口（「合資格戶口」）。
3. 此推廣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4. 此推廣不適用於推廣期內取消並重新開立投資戶口的客戶。
5. 合資格戶口客戶於推廣期內經電子渠道累積指定投資交易（定義詳見C1）金額達HK\$20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並以新資金經BEA Online（即「東亞網上銀行」）或BEA Mobile設立港元6個月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方可享以下列表所示指定定期存款金額之特惠定期優惠券（「優惠券」）：

累積交易金額（或其等值）	存款期	定期存款 年利率	最高可享優惠之定 期存款金額
HK\$200,000 – HK\$499,999	6個月	4.0%	HK\$200,000
HK\$500,000或以上			HK\$500,000

6. 指定定期存款最低金額必須為 HK\$200,000，而最高定期存款金額則如上表所列。
7. 「電子渠道」包括 BEA Mobile 及 BEA Online。
8. 參與此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活動或有關獎賞/禮品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一概與東亞銀行無關。東亞銀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9. 客戶參與此推廣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東亞銀行就此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東亞銀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推廣活動及/或造假者，東亞銀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10. 東亞銀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推廣優惠及修訂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1.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12. 除非另有註明，本優惠不得於推廣期間與其他定期存款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東亞銀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13.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EA Online 及/或 BEA Mobile 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4.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及/或東亞銀行網站下載或使用 BEA Online 及/或 BEA Mobile 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正確無誤。
15. 如客戶使用 BEA Online 及/或 BEA Mobile，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行於 BEA Online 及/或 BEA Mobile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6. 除合資格參與者或東亞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8. 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適用於優惠

1. 「新資金」是指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包括儲蓄、往來及定期賬戶)，與15曆日前之同一貨幣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15曆日內已享用同一貨幣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及東亞「密密增」活期存款本金總額。「新資金」只適用於東亞銀行的個人客戶。如對「新資金」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以港元為例	金額(港元)
(A) 現時持有之存款總結餘	\$500,000
(B) 15 曆日前該種貨幣之結餘總額	\$150,000
(C) 客戶於 15 曆日內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	\$40,000
(D) 客戶於 15 曆日內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東亞「密密增」活期存款本金總額	\$50,000
(A) - (B) - (C) - (D) = 新資金	\$260,000

新資金以相同賬戶持有人項下所持有之同一賬戶種類合併計算，即單名賬戶或聯名賬戶。例子如下：
 客戶 A 單名持有賬戶 1 及 2，並與客戶 B 聯名持有賬戶 3 及 4，同時與客戶 C 聯名持有賬戶 5。

賬戶種類	賬戶持有人	合併計算之賬戶
單名賬戶	客戶 A	賬戶 1 及 2
聯名賬戶	客戶 A 及 B	賬戶 3 及 4
聯名賬戶	客戶 A 及 C	賬戶 5

2.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上列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東亞銀行保留不時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權利。
3. 此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均不可轉讓、退回或轉換其他禮品。

C. 適用於指定投資交易

1. 「指定投資交易」指整額認購基金（並不包括月供基金投資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及基金轉入）、掛鈎存款（並不包括可贖回利率指數掛鈎存款及存款期少於 60 天的外幣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投資。
2.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東亞銀行戶口，東亞銀行只會獎賞合資格客戶的其中一個戶口，而獲獎賞之戶口由東亞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客戶只持有東亞銀行聯名戶口，除非該客戶為第一賬戶持有人，否則該客戶不會獲得獎賞。
3.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均不可轉讓、退回、換取或兌換其他產品/現金。

D. 優惠券發放安排

1. 合資格客戶須以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以合資格戶口設立港元 6 個月定期存款。
2. 優惠券將於發放日當天（詳見下表）將顯示於合資格客戶的定期存款戶口之「精選優惠」欄目內，於優惠券到期日或之前，合資格客戶只需選擇該項優惠並按照指示操作，即可使用該優惠券設立港元 6 個月定期存款。該項定期存款其後續期之利率將按本行不時之決定而釐定。

優惠券發放日	優惠券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掛鈎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掛鈎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掛鈎存款與傳統定期存款並不相同及並不可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並不保本，並受到相關資產的表現和風險所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可能會因相關資產變得毫無價值而損失全部投資。
- 部份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可能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並且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或無法出售至市場。若閣下在到期前出售或終止該產品，閣下可能收到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金額。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發售文件。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適用於分銷投資產品 – 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